

# 南臺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94027號函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7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06890號函備查

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促進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雙方之簽訂之學術合作合約，於本校及合作境外大學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之規定後，由本校與合作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相關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
- 第四條 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其在兩校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兩校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四十個月。
  - 二、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第五條 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於修習期間，須全程維持本校學籍。學生在兩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併計，但於兩校個別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雙聯學制，應由辦理之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學術合作合約」，經系級(含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及院級相關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施行。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學術合作合約，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同意。
- 「雙聯學制學術合作合約」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約定書。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收取。

十、合約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前項第六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約定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八、約定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學位論文可採兩校分別指導或兩校共同指導方式進行，若學位論文採分別指導方式或境外學校研究所僅修習學分者，免附「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約定書」。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學位考試通過後，繳交本校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第七條 本校雙聯學制之合作境外大學薦送學生入學本校時，應依本校各境外學生入學管道招生時程，彙整申請資料辦理。

第八條 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符合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合作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第十條 修習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其入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